

電子化申報 檢附文件作業



衛 生 福 利 部
食 品 藥 物 管 理 署
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

<http://www.fda.gov.tw/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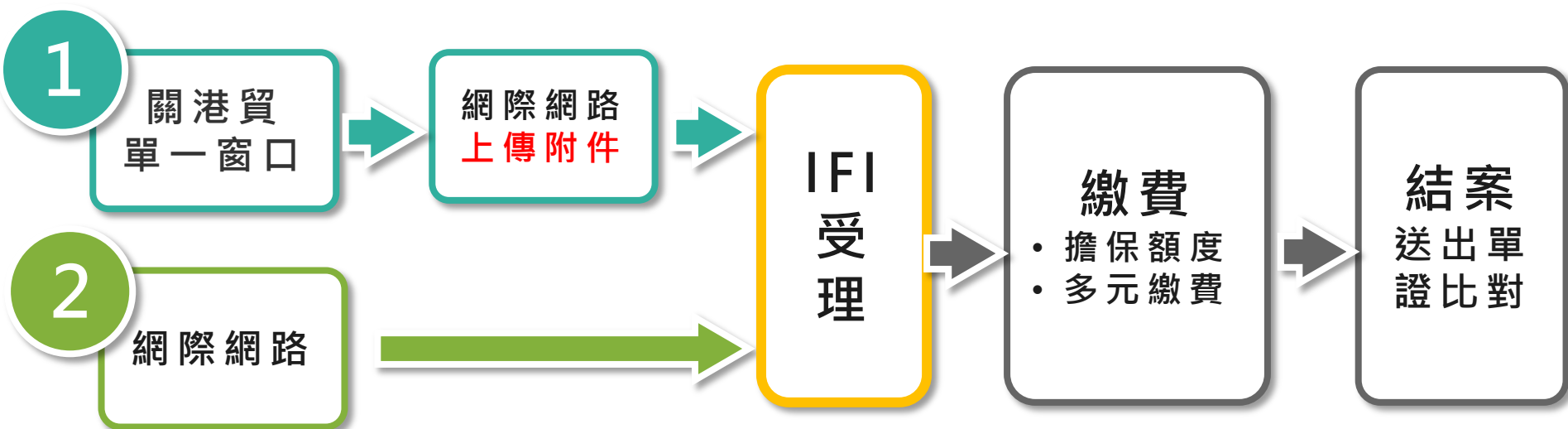
全面推動電子化申報

- 實施日期：109年4月22日起。
- 適用對象：所有食品及相關產品。
- 申報方式：

關港貿 單一窗口	食藥署 網際網路	臨櫃
◎	◎	X

兩種申報途徑之網頁，於欄位填寫申報資訊，
並檢附相關文件(上傳電子檔)。

申報作業「檢附文件」線上流程



檢附文件與案件
一併送出

- * 檢附文件正本，仍需紙本(郵寄、投遞收件箱)送達至各港埠辦事處，並請備註報驗案號。
- * 如需修正附件時，可於案件受理前，於網際網路新增、刪除檢附文件；亦可修改「檢附文件號」之報驗案號。

1 「關港貿單一窗口」報驗-1

- 受理報驗後，請至「FDA邊境查驗自動化資訊系統」上傳附件。



現在位置：查驗申辦 > 報驗受理作業(食品、中藥) 報驗受理作業(食品、中藥) Welcome:楊安琪 剩餘時間:0時49分53秒 重新計時 登出

輸入食品報驗申請書 進口食品

新增 新增

醫療器材受理作業
藥品原料藥受理作業
附件上傳作業
預定取樣日期修改作業
繳款書列印作業
繳款書合併列印作業
繳款書線上繳費紀錄查詢

報驗代理人電話：
報驗案號：
*報單號碼：

取消 確定 送件 申請書列印

查詢視窗

報驗案號：
*報單號碼：
報驗義務人統一編號：1084081A

報單號必填

查詢

3

查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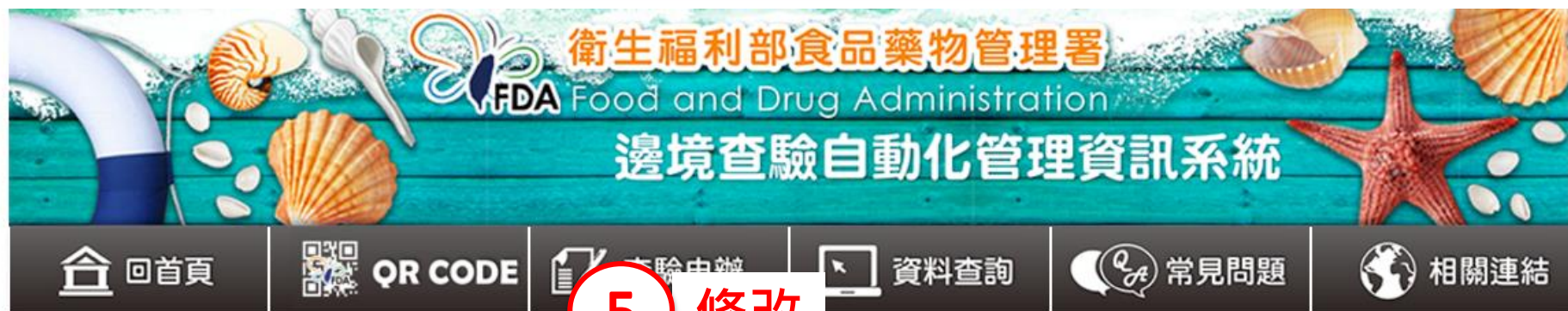
修改

取消

確定

報驗案號：	報單號碼：
報驗義務人統一編號：	報驗義務人名稱：
報驗代理人代號：	項次 貨品分類號列(C.C.C CODE) 品名(中)
檢附文件類別	檢附文件號 檔案名稱

「關港貿單一窗口」報驗-2



現在位置：查驗申辦 > 附件上傳作業

Welcome: 食藥署

剩餘時間: 0時49分49秒

重新計時

登出

5 修改

查詢

修改

取消

確定

新增附件

6

報驗案號：IFA06900000001	報單號碼：TEST0000000000		
報驗義務人統一編號：25641404	報驗義務人名稱：FoodandDrugAdministration		
報驗代理人代號：AAA000			
項次	貨品分類號列(C.C.C CODE)	品名(中)	
1	39241000103D	塑膠碗盤, PP	
檢附文件類別名稱	檢附文件字	檢附文件號	檔案名稱

檢附文件類別名稱			檢附文件字	檢附文件號	檔案名稱		
K	進口報單	...			TEST0000000000	上傳檔案	下載檔案
9	輸出國產地證明	...			產地證明	上傳檔案	下載檔案
		...				上傳檔案	下載檔案

「關港貿單一窗口」報驗-3.1

- 同份文件(如進口報單)適用不同報驗案號時，該文件的附加方式(二擇一)：
 - 直接上傳
 - 登打已附有該文件之案號

1. 直接上傳文件檔案

1. 直接上傳文件檔案

檢附文件類別名稱			1	附文件字	檢附文件號	檔案名稱	2		
K	進口報單	...	X			TEST0000000000	上傳檔案	下載檔案	+
9	輸出國產地證明	...				產地證明	上傳檔案	下載檔案	+
		...					上傳檔案	下載檔案	+

例如：「K」-進口報單、
「V」-報驗義務人與國內負責
廠商委託書

點選上傳檔案

- 限pdf或jpg檔案上傳

「關港貿單一窗口」報驗-3.2

2.報單已附於其他案件，可於檢附文號欄位登打該案件之報驗案號即可。

檢附文件類別名稱			1	附文件字	檢附文件號	2	檔案名稱		+
K	進口報單	...		X		TEST0000000000	上傳檔案	下載檔案	+
9	輸出國產地證明	...				產地證明	上傳檔案	下載檔案	+
		...					上傳檔案	下載檔案	+

選擇「K」-進口報單

填上已附有文件之報驗案號
例如IFA069000000002(共14碼)

必須為同一報單之案件

2 「網際網路」報驗-1

- 選擇「查驗申辦」選單→報驗受理作業(食品、中藥)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FD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
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

1

2

3

查驗申辦

報驗受理作業(食品、中藥)

報驗受理作業(食品、中藥)

新增

輸入食品報驗申請書

進口食品產品資料

報驗代理人電話：

報驗案號：

*報單號碼：

*發證單位：

*報驗義務人統一編號：

*報驗義務人名稱：(中)

*報驗義務人地址：(中) (英)

*報驗義務人電話：

報驗義務人電子信箱：

主提單號碼：

分提單號碼：

*生產國別：

*商標(牌名)：

製造廠代碼：

*製造廠名稱：

報驗代表號：

*時間：

*國外出口日期：

重新計時 登出

「網際網路」報驗-2

- 報驗時一併上傳附件

1 選擇「進口食品產品資料」頁籤

輸入食品報驗申請書

進口食品產品資料 製造日期批號及有效日期資料 成分及含量 查驗資料及費用核算

受理日期: 1090403 報驗案號: _____

*出口人名稱: _____

*出口人地址: _____

出口人聯絡人: _____

出口人電話: _____

國內負責廠商名稱: _____

國內負責廠商地址: _____

*廠商緊急連絡電話: _____

艙單號碼: _____

船(機)代碼: _____

船舶航次(海)/航機班次(空): _____

貨櫃號碼 +

檢附文件

檢附文件類別: _____

檢附文件號: _____

檔案名稱: _____ 上傳檔案 下載檔案

檢附文件類別: _____

檢附文件號: _____

檔案名稱: _____ 上傳檔案 下載檔案

檢附文件 2

「網際網路」報驗-3

- 同份文件(如進口報單)適用不同報驗案號時，該文件的附加方式(二擇一)：

1. 直接上傳

檢附文件

檢附文件類別	K	進口報單	...	+
檢附文件號	✗			
檔案名稱	上傳檔案 下載檔案			

1 選擇「K」-進口報單

2 點選上傳檔案
• 限pdf或jpg檔案上傳

2. 登打已附有該文件之案號

檢附文件

檢附文件類別	K	進口報單	...	+
檢附文件號				
檔案名稱	上傳檔案 下載檔案			

1 選擇「K」-進口報單

2 填上已附有文件之報驗案號
例如IFA06900000002(共14碼)

附件上傳注意事項-1

● 檢附正確的文件！

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」第4條規定
檢具之文件：

- 查驗申請書
- 產品資料表
- 進口報單影本
- 食藥署指定之文件

● 選擇正確的檢附文件類別代碼！

代碼	代碼名稱	代碼	代碼名稱	代碼	代碼名稱
1	輸出國衛生證明	A	食品業登錄字號	N	(非)基因改造相關證明文件
2	衛生福利部核准文件	B	產品登錄碼	O	延長作業申請書
3	其他	D	專案核准文件	P	輸入食品、藥物先行放行申請書
4	輸出國政府之檢疫證明書影本	E	有效日期清單	Q	產品具結先行放行變更登載具結事項申請書
5	輸出國政府之衛生證明書正本	H	輸入食品免貼中文標示申請書	R	輸入食品複驗申請書
6	輸出國政府認可試驗視之檢驗報告正本	I	輸入食品免貼中文標示切結書	S	輸入變更申請書
7	輸出國政府輸台證明書影本	J	申請進口食品免貼中文標示基本資料表	T	輸入查驗案件退還申請書
8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進口同意書	K	進口報單	U	輻射檢測證明
9	輸出國產地證明	L	出口報單	V	報驗義務人與國內負責廠商委託書
		M	代理報驗授權書		

附件上傳注意事項-2

- 檢附文件要求為正本者，仍需紙本送達至港埠辦事處；未檢附正本者，不予審查結案。

檢附文件			
檢附文件類別	K	進口報單	...
檢附文件號			
檔案名稱	進口報單	上傳檔案	下載檔案
檢附文件類別	3	其他	...
檢附文件號			
檔案名稱	製程、COA	上傳檔案	下載檔案
提醒：經公告輸入食品應檢附證明文件者，正本仍需送至港部辦事處，方予以審查結案。			
☒ 知道，配合辦理			

① 依文件性質選取「檢附文件類別」

② 如有選取檢附文件，請勾選聲明事項

附件上傳注意事項-3

- 惟如有特殊情況，無法及時送達正本者（例如：貨船或航班受影響、對方國家政府單位因素等），可採電子檔案/影本審查，正本候補之方式。

檢附文件

檢附文件類別	3	其他	...	+
檢附文件號	未附正本之理由及敘明正本後補			
檔案名稱	製程、COA	上傳檔案	下載檔案	

3 因疫情無法及時送達正本者

- 勾選「其他」欄位
- 填寫未附正本之理由及敘明正本後補

經公告輸入食品應檢附證明文件者，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因素，證明文件正本延遲抵達，先行提送證明文件影本或掃描檔，正本將後續補送。

109年4月1日FDA食字第1091300896號函

- 經公告輸入食品應檢附證明文件者，應以正本為原則。
- 惟如確因疫情因素，無法於申請食品輸入查驗時及時提供證明文件正本，得於「產品資料表」及本署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之「檢附文件及其他申報資訊」欄位，依檢附文件性質選取「檢附文件類別」，並勾選「其他」欄位，並且於其後填寫未附正本之理由及敘明正本後補，經本署食品輸入查驗合格後，核發輸入許可通知。
- 暫行措施自109年4月1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(進口日)
- 視疫情發展而修改、提前或延後。
- 採暫行措施者，應依第1點補送正本文件，未補交者，將以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0條，涉及同法第47條申報不實，逐案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附件上傳注意事項-4

- 只有報驗者才可上傳文件(例如：A代理人報驗B義務人之案件，只有A可以上傳文件)。
- 擬檢附之文件(例如：報單)已附於其他報驗案件時，可於「檢附文件號」欄位登打已附文件案件之報驗案號(共14碼，例如：IFB06xxxxxxxxxx)。
- 上傳/修正附件：
 - 案件受理前，可重新上傳檢附文件，亦可修改「檢附文件號」之報驗案號。
 - 案件受理後，須更正者(如錯單、補件)，會以系統通知業者，業者收到電子郵件通知後，才有權限於網際網路上更正報驗資訊或新增檢附文件。

附件上傳注意事項-4

● 檢附文件「正本」收受之聯絡窗口

	姓名	電話	電郵
基隆港辦事處	吳雅雯 林靜宜	02-8978-6144 02-8978-6143	gaz119@fda.gov.tw jingyi@fda.gov.tw
桃園機場辦事處	吳宜穎 朱峻旻 徐雅瑜 夜間櫃台	03-2868317 03-2868318 03-2868319 03-2868317	yabu0225@fda.gov.tw jim1230123@fda.gov.tw fish0930@fda.gov.tw
台中港辦事處	江宗祐 許升耀	04-23692402 04-23692406	carl74119@fda.gov.tw snyao@fda.gov.tw
高雄港辦事處	郭芳伶 張祐瑄 陳俊生 伍慧琴 何純響	07-262-2506 07-262-2526 07-262-2550 07-262-2507 07-262-2507	b144556@fda.gov.tw yuyu608@fda.gov.tw Sa80791512@fda.gov.tw amberwu14@fda.gov.tw apugh@fda.gov.tw

申報資訊應確實

-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FDA北字第1052002292號公告：
自105年10月1日起，輸入供改裝、分裝或其他加工程序之食品及相關產品，查驗時應於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系统及產品資料表申報。
- 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1072003900號令：訂定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資訊欄位申報須知」，自107年11月28日生效。

申報資訊應確實

- 食安法第47條第1項第14款：違反第30條第1項規定，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，或申報之資訊不實，**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**。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。
- 食安法第51條第1款：有第47條第14款規定情形者，得**暫停受理**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依第30條第1項規定所為之查驗申請。

謝謝

.....



衛生福利部
食品藥物管理署
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

<http://www.fda.gov.tw/>